

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聊财建〔2023〕12号

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规范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8月25日

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压实各级责任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（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）是指依据环境空气质量及同比变化情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及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获得生态补偿资金或者缴纳生态赔偿资金。

第三条 以聊城市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全国 168 城市后 20 位和全省后 3 位（以下简称“双退出”）为目标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和同比变化率，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二氧化硫（ SO_2 ）、二氧化氮（ NO_2 ）、臭氧（ O_3 ）浓度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。

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和同比变化率为考核指标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和同比变化率考核权重为 5:5。

第四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考核数据采用辖区内省控及以上空气站监测数据（度假区采用市控凤凰苑空气站数据），考核数据站点有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站点数据为依据测算同比数据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考核数据采用辖区内所有

市控及以上空气站监测数据。

第五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和同比变化率为考核指标，按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和同比变化率考核权重 5:5，进行如下考核：

（一）考核方法

根据每月单项考核指标在全市排名情况，按考核权重分别进行赋分，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照考核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，当考核得分出现并列时，依次按照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考核得分进行排序。

（二）计算公式

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得分 = 当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 × 50% + 当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排名 × 50%。

1. 聊城市当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“双退出”时，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第一位、第二位的，分别获得 100 万元、50 万元，排名倒数第一位、倒数第二位的，分别缴纳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2. 聊城市当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未“双退出”时，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倒数第一位、倒数第二位的，分别缴纳 100 万元、50 万元，排名第一位、第二位的不再获得生态补偿资金。

第六条 按照污染物单位浓度 2 万元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单位百分点 2 万元的标准，计算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。月度生态补偿资金额度 = [（上年

同期 $PM_{2.5}$ 浓度-本年当月 $PM_{2.5}$ 浓度) $\times 40\%$ + (上年同期 PM_{10} 浓度-本年当月 PM_{10} 浓度) $\times 20\%$ + (上年同期 SO_2 浓度-本年当月 SO_2 浓度) $\times 5\%$ + (上年同期 NO_2 浓度-本年当月 NO_2 浓度) $\times 15\%$ + (上年同期 O_3 浓度-本年当月 O_3 浓度) $\times 20\%$] $\times 2$ 万元/ (微克/立方米) + (本年当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-上年同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) $\times 2$ 万元/百分点。

第七条 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当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在全省后十位的, 缴纳 50 万元; 排名连续在全省后十位的, 加倍缴纳生态赔偿资金。

第八条 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 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在全市后十位的, 缴纳 10 万元; 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在全市前十位的, 获得 10 万元; 考核排名连续在全市后十位的, 加倍缴纳生态赔偿资金。

(一) 考核方法

根据每月单项考核指标在全市排名情况, 按考核权重分别进行赋分, 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照考核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, 当考核得分出现并列时, 依次按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现状考核得分进行排序。

(二) 计算公式

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得分 = 当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 $\times 50\%$ + 当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排名 $\times 50\%$ 。

第九条 在夏、秋季秸秆禁烧期间, 出现违反秸秆禁烧行

为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、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，其环境空气质量考核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因秸秆焚烧问题被市级及以上单月通报一次（含）以上的，当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直接视为位于全市后十位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因秸秆焚烧问题被市级及以上单月通报两次（含）以上的，当月空气质量考核排名直接视为倒数第一位。

第十条 生态补偿资金当月计算、年终清算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制定生态补偿和赔偿方案，负责生态赔偿资金的催缴工作。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方案，落实好生态补偿资金的清算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财政局经建科

2023年8月25日印发
